

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成自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8月26日期间增持爱柯迪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核查了由爱柯迪提供的有关文件。本所在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爱柯迪的保证,即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专项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专项法律意见。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发表的意见仅限于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评价。本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是依据本所对《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指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本所并不保证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发生的任何变化或被作出的任何解释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不会产生影响。

1781009/HYH/cj/cm/D20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此基础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一.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爱柯迪实际控制人张建成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其确认,张建成先生为中国籍的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203195910****。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张建成确认,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建成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即张建成:
 - (1) 不存在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
 - (2) 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未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3 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建成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籍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 本次增持情况

1. 本次增持前增持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爱柯迪提供的资料并经爱柯迪确认,截至2022年5月9日,张建成持有爱柯迪71,095,216股股份,占爱柯迪当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8.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爱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投资”)、宁波领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领擎”)、宁波领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领祺”)、宁波领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领鑫”)、宁波领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领荣”)、宁波领禧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领禧”)为增持股人的一致行动人。截至2022年5月9日,爱柯迪投资、宁波领擎、宁波领祺、宁波领鑫、宁波领荣、宁波领禧合计持有爱柯迪367,069,667股股份,占爱柯迪当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2.58%。其中,爱柯迪投资持有爱柯迪287,118,277股股份,占爱柯迪当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3.30%;宁波领擎持有爱柯迪55,794,591股股份,占爱柯迪当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47%;宁波领祺持有爱柯迪8,195,800股股份,占爱柯迪当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95%;宁波领鑫持有爱柯迪7,258,500股股份,占爱柯迪当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84%;宁波领荣持有爱柯迪4,794,699股股份,占爱柯迪当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56%;宁波领禧持有爱柯迪3,907,800股股份,占爱柯迪当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45%。

2. 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爱柯迪于2022年4月28日公告的《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成先生计划于2022年5月1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爱柯迪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3. 本次增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爱柯迪提供的资料并经张建成确认，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8月26日，张建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爱柯迪 2,046,600 股，占爱柯迪当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2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爱柯迪提供的资料并经爱柯迪确认，本次增持完成后，张建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爱柯迪 440,211,483 股股份，占爱柯迪当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0.0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张建成确认，本次增持期间，张建成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主动减持其持有爱柯迪股份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张成本次增持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五)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爱柯迪确认，截至 2022 年 5 月 9 日，张建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爱柯迪 438,164,883 股股份，占爱柯迪当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0.82%，超过爱柯迪当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0%。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期间，张建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2,046,600 股，本次增持完成后，张建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爱柯迪 440,211,483 股股份，占爱柯迪当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0.0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本次增持属于可

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增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告了《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公告》，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告了《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对本次增持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增持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张建成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2. 张建成本次增持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增持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增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柯迪就本次增持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增持事宜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签署页)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余 鸿 律师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